

#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16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 307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科員羅盛騏

（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經全體委員互推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之代理人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為代理主席，第 2 案後由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金鐘為代理主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趙○○君等 3 人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地號、竹圍段崁腳小段○○、○○地號及竹圍段崁下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低估，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蘇○○君、蘇○○君、蘇○○君、蘇○○君、蘇○○君、蘇○○君、蘇○○君等 7 人異議所有坐落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地號等 11 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同段○○地號等 6 筆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同段○○地號土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張○○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橫山段浦子小段○○地號等6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偏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橫山段浦子小段○○地號等7筆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俞○○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地號等5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

1. 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地號徵收補償價額由○○元/m<sup>2</sup>分別調整為○○元/m<sup>2</sup>、○○元/m<sup>2</sup>及○○元/m<sup>2</sup>。
2. 同段○○、○○及○○地號徵收補償價額由○○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林○○君等6人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與協議價購落差過大，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蔡○○、蔡○○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地號等7筆及竹圍段海方厝小段○○地號等5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圳股頭段圳股頭小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同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餘復議土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高○○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查估偏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陳○○、張○○君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竹圍段竹圍小段○○地號等13筆土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大園區竹圍段竹圍小段○○地號土地由原徵收補償價額○○元/m<sup>2</sup>調整為○○元/m<sup>2</sup>，餘復議土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

捌、散會(17:30)。